

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

切 結 書

- 一、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- 三、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（請加蓋校印）：

創作劇目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*如為多人創作，請依序簽名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